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,现将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。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五个部分。本报告中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,至 2020 年 1 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,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紧紧围绕西安市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及"一带一路"建设目标,结合城市管理体制工作实际,认真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陕西省政务公开条例》,积极运用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微信及其他政务新媒体,及时向社会公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有关信息,展示城管系统风貌,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,推进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。

(一) 主动公开保障知情权

2020年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和文件 1059

条,累计访问量 51 万余次。其中更新新闻、公告、通知、工作 动态等各类政务动态信息 951 条,概况类信息 12 条。通过政务 微博发布信息 839 条,微信订阅号发布信息 872 条,抖音平台发 布短视频 520 条,今日头条发布内容 786 篇,一点咨询阅读量 3.1 万次,企鹅号累计阅读量 11.2 万次。

(二) 及时回应信息保障参与权

为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,我局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础上,积极发挥智慧型集约化门户网站管理平台作用,在网站首页设置依申请公开栏目,依法依规开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。全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27 件,处理办结依申请公开 23 件,结转 2021 年继续办理 4 件,限期办结率达到 100%。已办结的 23 件办理结果为:予以公开 11 件,部分公开 1 件,不予公开 4 件,无法提供 7 件。已办结的依申请公开事项,均取得申请人的认可,全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。

(三) 构建数字化平台保障监督权

为助力城市管理智慧化发展,我局不断优化资源配置、丰富功能设置,积极推进数字城管系统建设。通过市级数字城管平台的构建,切实提升了公民对城市管理建设的参与感,充分发挥群众的主体监督作用,在城市管理工作中形成人人参与,事事监督的良好局面。2020年,市级数字城管平台收集各类群众投诉、咨询和暗访检查案件21.9万件,其中立即解答4.8万件、登记

立案 15.9 万件、不予立案 1.2 万件。登记立案的案件中,12342 城管热线来电 11.2 万件、城市啄木鸟有奖投诉 2.8 万件、暗访检查上报案件信息 1.2 万件、微信上报投诉 0.5 万件、12345 市民热线转办案件 0.2 万件,综合结案率 99.3%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	第二十条第(一)項	Į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2	2	2
规范性文件	1	1	1
	第二十条第(五)項	Ī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2	-2	828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6	-6	0
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増/减	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
行政处罚	231	+4	104							
行政强制	3	0	0							
	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 47 -14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							
政府集中采购	44 个	个 32872960 元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		自然								
7	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科研机	社会公	法律服务	其他	总计	
					构	益组织	机构			
一、本年	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/	/	/	/	27	
二、上年	三结转政/	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/	/	/	/	/	0	
	(一) 寸	予以公开	11	/	/	/	/	/	11	
	(二) 音	邓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			/	,	/	1		
	一情形,	不计其他情形)	1	/	/	/	/	/	1	
	(三)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/	/	/	/	/	/	/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/	/	/	/	/	/	/	
三、本年		3. 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/	/	/	/	/	/	/	
度办理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/	/	/	/	/	/	/	
结果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/	/	/	/	/	/	/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/	/	/	/	/	/	/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/	/	/	/	/	/	/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4	/	/	/	/	/	4	
	(四)无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7	/	/	/	/	/	7	
	法提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/	/	/	/	/	/	/	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			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和,等寸	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社会公	法律服务	其他	总计		
			业	构	益组织	机构				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/	/	/	/	/	/	/		
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/	/	/	/	/	/	/		
	2. 重复申请	/	/	/	/	/	/	/		
(五) 7	(五)不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/	/	/	/		
予处理	予处理 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 具已获取信息 (六) 其他处理		/	/	/	/	/	/		
			/	/	/	/	/	/		
(六)			/	,	,	,	,	,		
				/	/	/	/	/		
(七),	(七) 总计		,	,	,	,	,			
		23	/	/	/	/	/	23		
四、结转下年度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/	/	/	/	/	4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

	ŕ		议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	议后起	诉		
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-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机制有待完善。单位内部未能形成及时有效的信息公开联动机制,网站维护人员与部分处室在业务上衔接不畅,导致政府信息公开缺乏时效性,造成工作滞后。
-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标准仍需提高。在日常信息公开工作中, 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、格式、标准等要求掌握不够, 导致在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有时出现公开栏目与公开内容不符 等问题。

三是公开内容有待细化。在信息公开过程中发布文件笼统、 内容形式单一,部分政策文件发布后缺少解读,未能根据群众需 求发布公开有针对性的信息,不易被群众接受,文件指导作用难 以充分发挥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- 2021年,我局将在继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,针对存在问题及不足,从以下方面予以改进:
- 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。进一步加强内部信息公开工作 衔接,指定专人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责任人,明确信息公布 时限,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实用性。
- 二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标准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及相关要求,对本单位负责信息公开的人员组织培训,进一步提升业务水平,增强工作能力,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。

三是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除日常信息动态更新外,紧紧 把握群众关注热点问题,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受众面广、形式多 样易于接受等优势,切实从群众需求出发,加强对政策文件的细 化解读,主动回应群众关切,拉近政民距离。

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1月29日